



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措施簡介 (附錄 ICF 鑑定與評估說明)

愛・攜手・服務

I Care your Futur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關心您

108 年 9 月版



掃描 QR 碼，快速下載

最新版本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措施

※長照諮詢專線：1966



善心出得去 愛心進得來
大家益起來

目錄

壹、證明管理

申請、換發或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1
----------------	---

貳、經濟補助

生活補助	2
醫療費用補助	3
看護費補助	4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5

參、租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6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7
房屋租金補貼	8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9

肆、保險補助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	10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10

伍、交通福利措施

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	11
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	11
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復康巴士)	12
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	13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13
使用牌照稅減免	15
專用車輛牌照	16

陸、輔具補助

輔助器具補助	18
輔助器具服務	19
醫療輔具補助	20
輔具用電優惠	21

柒、長期照顧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	22
--------	----

捌、支持服務

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23
---------------	----

玖、其他服務

手語翻譯服務	24
同步聽打服務	24
聽語障者視訊諮詢服務	25
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	26
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服務	27

拾、個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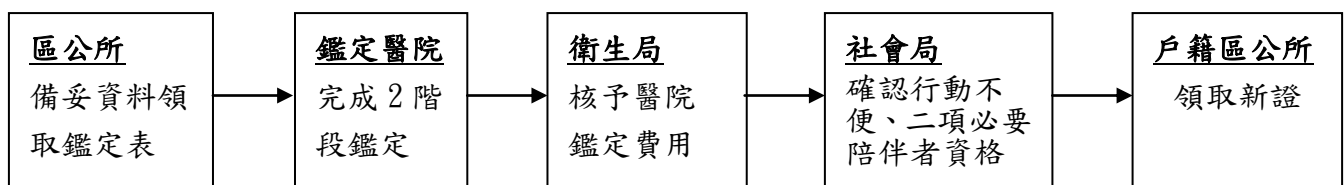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28
------------------	----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	29
拾壹、就學服務	
兒童托育津貼	30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	31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	3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	3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32
公立（普通班）、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入園	33
拾貳、就業服務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34
自力更生方案	35
職業重建服務	36
職務再設計服務	36
職業訓練	37
拾參、個人照顧服務	
生活重建-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	38
生活重建-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中心	38
生活重建-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39
心理重建	39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39
社區居住	40
家庭托顧	41
婚姻及生育輔導	41
課後照顧	42
行為輔導	42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原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43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	44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45
住宿式照顧服務	46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47
拾肆、家庭照顧者服務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48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48
精神障礙者弱勢家庭支持服務	48
拾伍、附錄	
法定福利服務申辦注意事項	49
常見問與答	51
高雄市衛生所/長期照護據點通訊錄	52
高雄市區公所通訊錄	53

壹、證明管理

福利措施	申請、換發或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身心障礙類別者，或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福利內容	1、初次申請：經鑑定醫院鑑定合於障礙等級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2、屆期重新鑑定：身心障礙者應於證明效期屆滿前 90 日內申請辦理重新鑑定。 3、補發：身心障礙證明遺失時製發。 4、換發：身心障礙證明破損不堪使用、改名、戶籍遷移等資料變更時製發。 5、到宅鑑定：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無法自行至醫療機構辦理鑑定者，由轄區公所函文縣市衛生局再請鑑定醫院指派醫師前往鑑定。
應備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滿 14 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 2、近 3 個月內之 1 吋半身照片 3 張（補、換發只需 2 張）。 3、印章（或手印）。 4、重鑑、換發應出示原身心障礙證明。 5、委託代辦者，須檢附代辦人之身分證、印章。 6、因障礙情況有改變，自行申請重新鑑定者，應另檢具近 3 個月內身心障礙相關診斷證明。 7、到宅鑑定：如辦理身心障礙到宅鑑定者，請檢附診斷書（須敘明全癱無法自行下床、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及需鑑定之障礙類別相關病歷資料。
辦理單位	1、設籍本市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社經課。 2、涉及身心障礙鑑定疑義、鑑定標準及到宅鑑定審查問題，請洽衛生局長期照護科：7134000 分機 5703~5706。
備註	遷入或遷出本市或於本市住址變更者，務必持身心障礙證明、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資料（正本）向遷入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登記。 2、自 104 年 1 月起，開放可至本市各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惟領取、換發或補發身心障礙證明仍需回戶籍所在地區公所辦理。 3、如居住外縣市不便至戶籍區公所辦理者，可郵寄申請，請至本局網頁下載「身心障礙申請表」，參考填表說明完整填寫且簽章後，連同應備表件及回郵信封（黏貼 60 元郵票），一併掛號郵寄至戶籍區公所社會課（信封請備註申請身心障礙證明），公所完成受理申請程序後，會將申請表及鑑定表郵寄回申請者，請參考申辦流程及郵寄注意事項。

身心障礙鑑定流程



貳、經濟補助

福利措施	生活補助
申請資格	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者。 2、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亦未經收容安置者。 3、(108 年)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 (32,748 元)，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 4、全家動產未超過 1 人為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增加 25 萬元。 5、全家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
福利內容	1、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8,499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4,872 元。 2、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4,872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3,628 元。 3、符合前列申請資格所列條件且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4,872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3,628 元。
應備文件	1、申請調查表：請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填寫。 2、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印章、郵局存簿封面影本。(委託他人代辦者，應填具委託書，並檢具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印章)。 3、依審核狀況需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在學學生證、診斷證明書、在監證明、兵役證明、死亡證明、非設籍本縣市民眾之身心障礙證明、優惠存款明細、居留證、失蹤 6 個月以上證明等。
辦理單位	1、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社經課申請。 2、如有疑問請洽（諮詢窗口）：社會局社會救助科：3368333 分機 2063。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RLxeD
備註	家庭應計算人口：申請人、配偶、一等親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之納稅義務人；另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有下列情況應列入家庭人口計算：1. 未滿十六歲、2. 因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3. 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學者（非空中大學、大學校院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之學校）。

福利措施	醫療費用補助
申請資格	1、申請資格 (1)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2)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2、應於出院或醫療行為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3、醫療補助應扣除已領取健保以外之其他保險給付。
福利內容	1、補助標準： (1)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其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15萬元為限。 (2)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3萬元部分，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15萬元為限。 2、醫療費用補助不含義齒、齒列矯正、證明書、指定藥品或材料費、衛材費、自購藥品或器材、掛號費、疾病預防、膳食費、指定病房費、交通費、屬健保給付而選擇自費醫療之費用、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費用。
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本市列冊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3、健保卡正面影本。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如有申請健保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者，須載明確有醫療之必要、使用自費品項之原因及入出院日期；入出院日期須與醫療費用收據一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向醫療院所查調相關資料。 6、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款收據。 7、醫療院所之醫療費用明細及其收據正本；如申請人檢附繳費通知單，主管機關得將補助款項直接撥付醫療院所。 8、委託第三人辦理者，應檢附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辦理單位	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社經課。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3368333 轉 2060、2061。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9vgNn

福利措施	看護費補助
申請資格	1、申請資格 無家屬或其家屬無法看護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2)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3)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4)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2、因疾病或傷害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證明生活無法自理須聘僱專人看護所生之費用。 3、應於出院或看護行為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4、看護費用補助應扣除已領取之其他保險給付，已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的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5、申請看護費用應聘僱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與受補助者非三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福利內容	補助標準： 1、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200 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 2、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 3 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 5 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500 元(僅補助超過 3 萬元或 5 萬元部分)，但每人每年以 6 萬元為限。 3、看護費補助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額度，一日係以全日班(24 小時)計算，但看護時數累計不足 24 小時者不予補助。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比例計算。
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本市列冊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 3、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載明住院期間生活無法自理，須聘僱專人看護及入出院日期；如有住入隔離或加護病房者，亦應載明入出之日期。)，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向醫療院所查調相關資料。 4、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款收據。 5、家屬無法看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學生證、醫師診斷證明等) 6、看護費用收據正本(須載明看護日期、時間、班別單價、總金額及看護比例，並由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蓋職章證明)。 7、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8、委託第三人辦理者，應檢附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辦理單位	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社經課。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3368333 轉 2061、3373372。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9vgNn

福利措施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申請資格	◎被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經本局或受委託單位派員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達中度需求強度者（參照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之認定基準表）。 2、年滿 2 歲未滿 65 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者。 3、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4、未領有政府相關居家照顧服務補助、身障者家屬自助團體居家服務補助、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或其他相同性質之照顧費用補助者。 5、未入住安養或養護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日間、夜間及全日型機構）、醫療機構設置之呼吸照護病房等照護機構。 6、未就學者，惟如其就學時需照顧者陪伴、協助如廁、進食，經評估專案核定。 7、未僱用看護（傭）或外籍監護工者。 8、未達中度需求強度但經本局或受委託單位評估確實需由他人照顧日常生活且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者。 ◎照顧者應符合下列條件： 1、與被照顧者設籍同一戶並同住且實際居住於本市。 2、未從事全時工作，且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 4 小時。 3、除夜間睡眠時間外，陪同被照顧者達 8 小時以上。 4、年滿 16 歲，未滿 65 歲，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2)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3)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4)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 (5)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者。 (6)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與被照顧者之關係應屬下列情形之一： (1)為申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應計之家庭人口。 (2)其父母、子女、配偶、媳婦或女婿。 (3)經訪視調查上開親屬已過世或因疾病及其他因素（不包含工作）而無法擔任照顧者，得以由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為照顧者。
福利內容	每月核發照顧津貼 3,000 元。
應備文件	1、申請調查表。 2、照顧者及被照顧者之身分證，查驗後歸還。 3、照顧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4、切結書。 5、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如委託書）。
辦理單位	戶籍地區公所或洽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辦理：3368333 分機 3950。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1vrDQ
備註	每位照顧者以請領 1 位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為限，且不得同時領取其他照顧津貼。

參、租購屋補貼/租購停車位補助

福利措施	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資格	◎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設籍且購買貸款房屋位於高雄市。 2、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因均無自有住宅購屋（購屋應以身心障礙者本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為限）。 3、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倍。 4、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如都市發展局之租金補貼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 5、申請貸款利息補貼者需購買自有住宅未滿 5 年，並已辦妥金融機構或郵局住宅貸款，尚未全部清償。 6、房屋租金與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僅能擇一申請。
福利內容	1、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 220 萬元。 2、貸款年限：依身心障礙者實際貸款年限，最長不超過 30 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5 年。 3、計算基準：依身心障礙者實際貸款期間及利率，補貼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間之利息差額。 4、補貼名額：依各年度公告，如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人數時，依計點標準表積分順序補貼。 5、每年申請日期依各年度公告（固定為每年度 12 月份），屆時請來電洽詢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或上社會局網站查詢（網址 http://socbu.kcg.gov.tw/-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應備文件	1、申請表暨計點標準表（至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領取或至社會局網頁 http://socbu.kcg.gov.tw/-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下載）。 2、購屋之貸款餘額證明書（至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領取或至社會局網頁 http://socbu.kcg.gov.tw/-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下載）。 3、土地與建物登記謄本影本及土地與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4、貸款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內未滿 20 歲直系親屬之在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等資料）。
辦理單位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68333 分機 3943。
備註	1、不得重複領取都市發展局之租金補貼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住宅補貼方案（每年約於 7~8 月受理申請），請逕洽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電話：3368333 分機 2649~2651、3373529、3373530）。

福利措施	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資格	◎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3、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如未申領含停車位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 4、身心障礙者本人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5、現未入住 24 小時住宿機構。 6、已購買停車位，並已辦妥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尚未全部清償。 7、購買停車位供停車使用。 8、購買停車位無轉售、轉租或轉借第三人。 9、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僅能擇一申請。
福利內容	1、依實際貸款年限，補貼實際貸款利率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 (1)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 100%。 (2)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 80%。 (3)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 50%。 2、每年申請日期依各年度公告（固定為每年度 11 月份），屆時請來電洽詢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或上社會局網站查詢（網址 http://socbu.kcg.gov.tw/-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3、補貼名額：依各年度公告，如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人數時，依計點標準表積分排序補貼。
應備文件	1、申請表暨計點標準表（至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領取或至社會局網頁 http://socbu.kcg.gov.tw/-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下載）。 2、購買停車位之貸款餘額證明書（至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領取或至社會局網頁下載）。 3、身心障礙者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4、購買停車位之貸款契約書影本。 5、購買停車位之最近 1 期貸款繳納證明。 6、購買停車位之停車位所有權證明影本。 7、身心障礙者貸款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 8、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內未滿 20 歲直系親屬之在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等資料）。
辦理單位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68333 分機 3943。
備註	不得重複領取併附停車位之購屋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福利措施	房屋租金補貼
申請資格	◎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設籍且租賃位於高雄市之合法房屋。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3.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 3、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如都市發展局之租金補貼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 4、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 5、現未使用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 6、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及其戶籍內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戶籍未設於該處。 7、租賃房屋非為直系親屬所有。 8、房屋租金與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僅能擇一申請。
福利內容	1、依實際承租期間，補貼 1 年，按月每坪最高新台幣 200 元，並以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貼。 (1)單身家庭：最高補貼 7 坪（1,400 元/月）。 (2)二口家庭：最高補貼 12 坪（2,400 元/月）。 (3)三口以上家庭：最高補貼 17 坪（3,400 元/月）。 2、實際租金低於前項補貼金額規定上限者，實際租金覈時補貼。 3、每年申請日期依各年度公告（固定為每年度 12 月份），屆時請來電洽詢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或上社會局網站查詢（網址 http://socbu.kcg.gov.tw/-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4、補貼名額：依各年度公告，如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人數時，依計點標準表積分排序補貼。
應備文件	1、申請表暨計點標準表（至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領取或至社會局網頁 http://socbu.kcg.gov.tw/-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下載）。 2、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整本內文都要，需加蓋房東印章）。 3、身心障礙者或其直系親屬郵局存摺帳號封面影本。 4、出租人係屬房屋所有權人之佐證資料(如建物權狀影本、繳稅證明或建物謄本)1 份。 5、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內未滿 20 歲直系親屬之在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辦理單位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68333 分機 3943。
備註	1、不得重複領取都市發展局之租金補貼或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住宅補貼方案（每年約於 7-8 月受理申請），請逕洽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電話：3368333 分機 2649-2651、3373529、3373530）。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QYEgo

福利措施	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申請資格	◎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3、現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如未申領含停車位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 4、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 3 個月。 5、身心障礙者本人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6、現未入住 24 小時住宿機構。 7、承租停車位供停車使用。 8、承租停車位無轉租或轉借第三人。 9、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僅能擇一申請。
福利內容	1、依實際承租期間，補助 1 年，每月最高補助 1,000 元，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1)低收入戶：補助實際每月租金 50%。 (2)中低收入戶：補助實際每月租金 40%。 (3)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補助實際每月租金 25%。 2、每年申請日期依各年度公告（固定為每年度 11 月份），屆時請來電洽詢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或上社會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ocbu.kcg.gov.tw/-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租金補貼）。 3、補助名額：依各年度公告，如合格者超過公告補助人數時，依計點標準表積分排序補助。
應備文件	1、申請表暨計點標準表（至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9 樓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索取或至社會局網頁 http://socbu.kcg.gov.tw/-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者停車位租金補貼下載）。 2、身心障礙者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 3、承租停車位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4、承租停車位之最近 1 期租金繳納證明。 5、身心障礙者或其直系親屬郵局存摺帳號封面影本。 6、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內未滿 20 歲直系血親之在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等資料）。
辦理單位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68333 分機 3943。

肆、保險補助

福利措施	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補助
申請資格	1、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參加國保、公保、勞保、農保、軍保、健保等社會保險者。
福利內容	◎補助國保保險費自付額： 1、極重度、重度障礙者全額補助。 2、中度障礙者補助 70%。 3、輕度障礙者補助 55%。 ◎補助公保、勞保、農保、軍保、健保保險費自付額： 1、極重度、重度障礙者全額補助。 2、中度障礙者補助 1/2。 3、輕度障礙者補助 1/4。
應備文件	符合補助資格者，勞、健保由投保單位主動辦理，民眾無需申請，逕自減免。
辦理單位	1、公、農、軍保請洽各投保單位辦理。 2、如詢問國保補助事宜，請洽社會局社會救助科：3308580、3373374。 3、如詢問勞、健保補助事宜，請洽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68333 分機 3945。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yL508

福利措施	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申請資格	◎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且最近 1 年國內居住超過 183 天。 2、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5%之身心障礙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為 12%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輕、中度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者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符合前述條件者，亦同。
福利內容	1、每月以 749 元為補助上限。 2、未達 749 元者，核實補助。
應備文件	--
辦理單位	1、符合補助資格者，經區公所建檔後，由社會局自次月起逕報送名冊予健保署。 2、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68333 分機 3945。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QR1N5
備註	1、因核定稅率或居住國內之時間不符補助資格，經社會局停止補助者，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恢復補助，經審核通過後，自申請當月起恢復補助。 2、108 年係採國稅局審訂之 106 年綜合所得稅率為補助條件。

伍、交通福利措施

福利措施	博愛卡暨博愛陪伴卡優惠
申請資格	1、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得辦理一卡通優惠記名博愛卡（以下簡稱博愛卡）1 張。 2、辦理博愛卡者，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欄內註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得辦理博愛陪伴卡 1 張。 3、同時符合辦理敬老卡或仁愛卡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
福利內容	1、補助初次申辦一卡通優惠記名卡製卡費用。 2、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搭乘高雄捷運享有半價優惠及本市公車、船及無障礙計程車部分車資補貼共計 100 段次。 3、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 1 人持博愛陪伴卡緊隨博愛卡後使用，得享有搭乘捷運半價及本市公車、船半價優惠，單獨使用博愛陪伴卡者仍以全票計價。
應備文件	1、身分證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 份，查驗後歸還（無身分證者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2 吋彩色半身照 1 張，並於照片後註明姓名。 3、印章或本人得親自簽名。
辦理單位	1、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週一至週五)：3373390(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 樓)。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lvnMG 2、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經課。 3、本市各高雄捷運車站。
備註	初次辦卡費用，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若遺失、損毀、重複辦卡或其他因素致第 2 次以上之製卡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福利措施	無障礙計程車車資補貼
申請資格	1、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持博愛卡。
福利內容	1、與補助本市公車、船每月併計共 100 段次優惠。 2、補助標準：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單趟次車資 100 元以下補貼 36 元（扣 2 段次），101 元至 200 元，補貼 54 元（扣 3 段次），201 元以上補貼 72 元（扣 4 段次）。
應備文件	持博愛卡。
辦理單位	預約電話： 1、凱旋大都會無障礙車隊：7241111。 2、台灣大車隊：市話 405-88888；手機直撥 55688。 3、中華大車隊，預約電話：7258777。 4、皇冠大車隊，預約電話：4128333、手機直撥 5510。 5、倫永大車隊，預約電話：3708888。 6、夏威夷大車隊，預約電話：5555555 7、澄清湖大車隊，預約電話：7772222 8、新形象大車隊，預約電話：3156666 9、好客來大車隊，預約電話：8011799 10、和運大車隊，預約電話：7246666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5v0pq
備註	如乘客未攜帶博愛卡則不予補助。

福利措施	無障礙車輛預約服務(復康巴士)
申請資格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達中度失能以上者。 3、設籍於本市身心障礙學生因就學確有需要，得每學期向教育局申請使用，經該局通案審核通過後轉報交通局統一調度派車。
福利內容	1、提供電話及傳真（限無法以電話聯絡者）方式預約訂車及電話臨時叫車服務。 2、服務區域：以本市三十八個行政區為原則，每日上午十一時以後服務範圍得跨域擴及台南市及屏東縣境，惟服務起訖之一端須位於本市行政區域內。 3、服務時間：上午 6 時（頭班車，抵達乘客預定地點）至晚上 11 時（末班車，抵達乘客預定地點）。 4、服務費用： （1）一般費率：比照本市計程車日間費率 1/2 收費，低收入戶比照高雄市計程車日間費率 1/3 收費，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2）共乘費率：以計程車日間費率 1/3 收費。
應備文件	--
辦理單位	1、預約電話：07-7407977 高雄客運。 2、傳真電話：07-7401888 高雄客運。 3、臨時訂車/取消：07-7406033。 4、申訴專線： （1）高雄市政府交通局：2299803。 （2）高雄客運：0800-661-314。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EKKjdv

福利措施	高雄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
申請資格	1、已申領加註車號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 2、懸掛專用車牌之汽車。 3、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
福利內容	1、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符合資格之本市身心障礙者，停放於本市計時停車格者，當日停車前 4 小時內免費，第 5 小時起依停車費率全額收費；停放於計次、高費率停車格半價計費。符合資格之外縣市身心障礙者，停放於本市計時、計次停車格者，半價計費；但高費率停車格位不予優惠。 2、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符合資格之本市身心障礙者，當次停車前 4 小時內免費，第 5 小時起以半價收費，每日以一次為限。符合資格之外縣市身心障礙者，半價計費。 3、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停放機車收費停車格，免收取停車費。 4、持本府核發之識別證或懸掛設籍本市專用車牌之汽車，購買停車場月票，半價計費。
應備文件	1、放置加註車號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於擋風玻璃明顯處。 2、懸掛專用車牌之汽車。 3、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 4、車輛停放於路外立體、地下停車場者，駕駛人應於出場前至管理室出示識別證或由停車場人員確認懸掛專用車牌，始得享有優惠。同一停車場免費優惠，每日以一次為限。
辦理單位	優惠規定問題請逕洽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2299836、2222590。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3 樓。 網站查詢 kpp.tbkc.gov.tw/tw/laws_index.php

福利措施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申請資格	◎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須經需求評估核定為 行動不便 者。 3、 汽車 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之所有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 (2)與身心障礙者設於同一戶籍（戶籍地址及戶號皆相同、同一本戶口名簿內）之配偶或親屬所有。 (3)與身心障礙者設於同地址分戶（戶籍地址相同）之配偶或親屬所有。 (4) 車輛種類為計程車者，車主及駕駛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 4、汽車行車執照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或自用小客貨車或計程車為限。 5、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與專用牌照，僅能擇一辦理。
福利內容	1、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其配偶、親屬乘載身障者本人時停放於專用停車位之證明。 2、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親屬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 1 張為限。 3、本市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一般停車格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之證明。

應備文件	1、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通訊辦理者請檢附影本）。 2、汽車行車執照（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或計程車為限）及駕駛執照影本，其所有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 (2)與身心障礙者設於同一戶籍（戶籍地址及戶號皆相同、同一本戶口名簿內）之配偶或親屬所有。 (3)與身心障礙者設於同地址分戶（戶籍地址相同）之配偶或親屬所有。 3、車輛種類為計程車者，並應檢具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 4、全戶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如為同址分戶者須再檢附行照及駕照所有人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須能證明與身障者本人之親屬關係）。 5、身心障礙者及代辦人印章（身心障礙者或代辦人無法簽名時須攜帶）。 6、已領有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換發新證時，舊證請一併繳回。
辦理單位	1、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週一至週五)：3373390(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樓)。 2、社會局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週一至週五)：6220733(岡山區竹園南街99號)。 3、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週二至週六)：7466900 轉 245 (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20號)。 4、社會局大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週一至週五)：7813005 (大寮區進學路129巷2之1號3樓)。 5、社會局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週一至週五)：6617464(旗山區中正路199號)。 6、社會局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週一至週五)：8016920(小港區博學路369號5樓)。 7、社會局前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週一至週五)：8121470 (前鎮區康定路115號)。 8、社會局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週一至週五)：5852250(左營區實踐路4號)。 9、社會局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週一至週五)：6108805(彌陀區中華路1巷5弄2號) (僅服務至108年12月13日止)。 10、社會局路竹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週一至週五)：6108805(路竹區中正路51號)(109年1月2日起開始服務)。 11、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460nL
使用 注意事項	1、乘載身心障礙者之車輛停放於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時，應將識別證正本完整呈現並放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且不可遮蔽發證單位、有效期限、編號、車牌號碼等查驗資訊，以供查驗。 2、專用停車位識別證限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其親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時持用，配偶或親屬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得使用。識別證如有轉借他人使用、偽(變)造(影印)或冒用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逕行註銷，並自查獲之日起3年內不得申請核發識別證。 3、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期限以身心障礙證明之效期為主，期限屆滿前1個月內應重新申請。 4、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原因消滅（如身故、戶籍遷出本市、身心障礙資格消失、更換車號等未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申請資格時）時，本識別證即失效，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應將原申領識別證繳還原發證機關註銷；未繳還者由原發證機關逕行註銷。遷出本市者，須依規定至遷入地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重新辦理。

福利措施	使用牌照稅減免
申請資格	<u>◎須符合下列 1、2、條件之一：</u> 1、身障者領有駕駛執照：<u>須符合下列(1)(2)所有條件</u> (1)車輛為身障者所有。 (2)身障者之身心障礙證明仍在有效期限。 2、身障者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u>須符合下列(1)(2)所有條件</u> (1)車輛為身障者本人、配偶或同戶二親等內親屬所有。 (2)身障者之身心障礙證明仍在有效期限。
福利內容	免徵使用牌照稅注意事項： 1、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手續，即自免稅申請經核准後，核准日以臨櫃交付之收件日或寄回申請書之郵戳日期為準，開始免徵使用牌照稅，惟如案件事實另有其他適用之法令，則以該規定為準；申請年度已納之稅款因前項申請核准致溢繳者，請提供車主本人帳戶資料，以便辦理直撥退稅。 2、經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如事後有改變用途或轉讓等不合免稅要件情形時，應向車籍所在地主管稽核機關申報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 3、身心障礙者或車主死亡，應自<u>死亡之次日起</u>恢復課稅。 4、車主與身心障礙者戶籍應設同一地址內，任何一方遷離原戶籍，將自<u>遷出日起</u>恢復課稅。 5、身心障礙後續鑑定日期逾期，將自<u>後續鑑定到期之次日起</u>恢復課稅。 6、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所有車輛依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因其駕駛執照業經監理機關吊扣，將自<u>吊扣日起</u>恢復課稅，因非屬「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仍應俟領回駕駛執照時方受理免稅。 7、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申請所有車輛依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因其駕駛執照業經監理機關吊銷，將自<u>吊銷日起</u>恢復課稅，又喪失駕駛執照係因違規所致，非身心障礙情況變化造成，不影響其有駕駛能力之事實，不符合「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規定。惟於駕駛執照吊銷不得考照期間，倘能證明該身心障礙者因身心障礙情況改變致無駕駛能力，得以其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重新申請免稅。 8、身心障礙者如有長期出境、服刑或入住安養機構未外出等車輛未供身心障礙者使用情事，應向車籍所在地主管稽核機關申報恢復課徵使用牌照稅。 9、每一身障者以申請一輛為限。 10、車輛排氣量超過 2,400 c.c 部分之稅額不予免稅。 11、車籍(行照地址)屬本市所轄。 12、150 c.c 以下機車不課徵使用牌照稅，無須提出申請。 13、「身心障礙者所有」且供其本人使用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限，由電腦註記為免稅車輛，免再由身心障礙者辦理免徵程序。省去民眾向不同機關申請不同業務之困擾，方便又貼心。

應備文件	1、身障者領有駕駛執照： (1)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行車執照影本。 (3)身分證影本。 2、身障者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 (1)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2)行車執照影本。 (3)戶口名簿影本（身障者或配偶得以身分證代替）。
辦理單位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總處暨所屬各分處、派駐高雄市各監理所(站)牌照稅櫃台。 洽詢電話：7410141 分機 228~232、3631810 分機 11~16。 線上申請：https://reurl.cc/0vLKo 或智慧型手機讀取右列行動條碼。 辦理地點： 1、派駐高雄市區監理所牌照稅櫃台：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 2、派駐苓雅監理站牌照稅櫃台：高雄市苓雅區安康路 22 號。 3、派駐高雄區監理所牌照稅櫃台：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 361 號。 4、派駐旗山監理站牌照稅櫃台：高雄市旗山區旗文路 123 之 1 號。 5、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總處暨所屬各分處： (1)總處消費稅科：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 2 段 136 號。 (2)岡山分處：高雄市岡山區仁壽路 53 號。 (3)旗山分處：高雄市旗山區延平一路 495 號。 (4)新興分處：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 樓。 (5)三民分處：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 215 號 8 樓。 (6)前鎮分處：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51 號 4 樓。 (7)小港分處：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158 號 5 樓。 (8)鹽埕分處：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6 號 3 樓。 (9)左營分處：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79 號 6 樓。 (10)楠梓分處：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 264 號 7 樓。 (11)大寮分處：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336 號。 (12)仁武分處：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94 號 5 樓。 (13)旗津服務台：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每星期三下午 2 點至 5 點半）



福利措施	專用車輛牌照
申請資格	1、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持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需求評估核定為行動不便者。 3、汽車所有人為障礙者本人或與其同一戶口名簿之家屬。 4、1 人 1 車 1 付牌照（本人及家屬不得重複申請）。 5、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與專用牌照，僅能擇一辦理。
福利內容	1、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由身心障礙者本人使用或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始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2、停車優惠請洽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

應備文件	◎新領牌照應備證件：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正本及印章。 2、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2 張（經檢驗合格）。 3、汽車出廠證與貨物完稅照證（國產車）。 4、海關進口與貨物稅完（免）稅進口證明書及出廠證（進口車）。 5、統一發票（國產車註明車身及引擎號碼，進口車註明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6、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保險有效期間須滿 30 日以上）。 7、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 8、委託辦理，須加附代辦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一般號牌換領身心障礙專用號牌應備條件：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正本及印章。 2、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 3、行車執照。 4、號牌 2 面。 5、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保險有效期間須滿 30 日以上）。 6、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 7、動產抵押登記車輛加附債權人同意書。 8、委託辦理，須加附代辦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9、以家屬名義申領專用牌照，須加附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與身心障礙者同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影本。
辦理單位	1、高雄市區監理所：3613161 分機 113（新車領牌窗口）（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 2、高雄區監理所：7711101 分機 112（車輛管理課）（鳳山區武營路 361 號）。 3、旗山監理站：6613711 分機 113（新車領牌窗口）（旗山區旗文路 123 之 1 號）。 4、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YEZ34
備註	1、申領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個人名義領照使用之自用小客車及自用小客貨車為限，新/換領專用牌照，應向車籍所轄公路監理機關為之。 2、專用牌照得由民眾自行選擇是否申領，不強制換發；僅能就專用牌照或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擇一辦理（若原已領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欲換領專用號牌，請先至社政機關繳回識別證）。 3、被限制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不得申領專用牌照。 4、身心障礙者專用牌照以 1 人 1 車 1 付牌照為限，不得以本人或同戶籍之家屬名義分別申請，應兩者擇一，不得重複領用。 5、車輛移轉於不符領用專用牌照之車主或身心障礙情形不復存在時，即應換領一般車輛牌照。 6、新領牌照時需繳納該年度之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行車執照費 200 元、號牌費 600 元及檢驗費 450 元。 7、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有效駕駛執照。 8、換領牌照時如檢驗日逾期須經檢驗合格後始能辦理。有交通違規或違反強制汽車保險事件罰鍰未結或積欠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請先結清（繳納上述稅費後之 1 個月內申辦者，請攜帶當期收據）。須繳納號牌費 600 元、行車執照費 200 元（補照換新者）。

陸、輔具服務

福利措施	輔助器具補助
申請資格	1、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經身心障礙鑑定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輔具評估報告書或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福利內容	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內所列各項輔具補助標準核給，補助種類如下： 1、個人行動輔具。 2、溝通及資訊輔具。 3、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4、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5、具預防壓瘡輔具。 6、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7、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8、居家生活輔具。 9、矯具及義具。 10、其他輔具。
應備文件	◎申請時(申請前不得先購買或裝配) 1、申請表 1 份。 2、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三個月內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 3、委託代辦者，需檢附代辦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印章。 4、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核銷時 經核定給付者，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 6 個月內，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補助基準表所定應備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
辦理單位	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社經課或洽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68333 分機 2469、2470、2471、3943、3944。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2Y534
備註	如項目為人力移位吊帶、移位滑墊、站立架、氣墊床、居家用照顧床、升降桌、衣著用輔具、飲食用輔具及居家用生活輔具等項目限居家使用者申請。

福利措施	輔助器具服務
申請資格	設籍高雄市：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及其家屬。 2、65 歲以上老人。 3、有短期(6 個月)輔具需求之民眾。
福利內容	1、提供生活輔具最新資訊及專業評估、諮詢。 2、輔具回收、租借與檢修服務。 3、輔助器具補助評估表開立。 4、二手輔具媒合及個案追蹤服務。
應備文件	1、身分證正本，查驗後歸還。 2、委託代辦者，需檢附代辦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辦理單位	1、南區輔具資源中心：8416336、8410630 或 8151500 分機 111(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2 號)。 (1)楠梓輔具服務站：3661130(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172 號)。 (2)林園輔具服務據點：8416336(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91 號)。 2、北區輔具資源中心：6226730 分機 150、142、113(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 131 號)。 (1)鳳山輔具服務站：7100366(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 3 樓)。 (2)旗山輔具服務站：6625695(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23 號)。 (3)茄萣輔具服務據點：6626730 分機 113 (高雄市茄萣區港埔路 101 號)。 3、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9vgWv

福利措施	醫療輔具補助
申請資格	1、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依據「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經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或公立醫療機構相關科別醫師開立診斷書或經相關醫事人員開立之醫療輔具評估報告書。 3、依「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5條附表所列之輔助器具（以居家自我照顧所需者為限）。
福利內容	1、所列之醫療輔具種類如下： (1)電動拍痰器。 (2)抽痰機。 (3)化痰機(噴霧器)。 (4)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 (5)單相陽壓呼吸器(C-PAP)。 (6)壓力衣(彈性衣)。 (7)血氧偵測儀(血氧機)。 (8)氧氣製造機。 (9)UPS 不斷電系統。 (10)矽膠片。 2、醫療費用補助： (1)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收據。 (2)開立醫療輔具的診斷書收據。 (3)開立醫療輔具的評估報告書收據。
應備文件	◎申請時(申請前不得先購買) 1、申請表。 2、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醫療輔具的診斷書正本(3個月內)。 5、醫療輔具的評估報告書正本(3個月內)。 ◎核銷時 經核定後，申請人應於核定請款通知書送達後6個月內，檢附購買醫療輔具之收據或統一發票、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影本（需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字號；UPS、壓力衣、矽膠片、人工電子耳除外）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送至戶籍地衛生所或衛生局，俾辦理撥付補助款事宜。
辦理單位	1、戶籍所在地衛生所：各區電話請參閱第52頁。 2、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電話 7134000 分機 5703。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OMd0g

福利措施	輔具用電優惠
申請資格	設籍高雄市：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3、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含同時接受日間照顧及夜間住宿費用補助)。 4、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
福利內容	依電業法第 65 條之 1 輔具用電補助標準核給，補助種類如下： 1、維生器材： (1)氧氣製造機。 (2)呼吸器。 (3)血氧監測儀。 (4)冷氣機(限神經系統及皮膚構造損傷者)。 (5)電暖器(葉片式、陶瓷式、石英管式、鹵素式、碳素式)、(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6)抽痰機。 (7)咳嗽(痰)機。 (8)化痰機(器)。 (9)電動拍痰機。 2、必要生活輔具： (1)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 (2)電動輪椅。 (3)電動代步車。 (4)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 (5)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
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曾獲衛生福利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或縣市政府輔具補助者免附)。 3、電費收據影本(僅優惠一個電號)。 4、輔具補助項目之醫師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限定開立 3 個月內，並應註明需使用輔具名稱；曾獲衛生福利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或縣市政府輔具補助者免附)。 註：關於開立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診斷證明書之人員資格，請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標準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 5、照片(申請者與輔具需同時入鏡；曾獲衛生福利部「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補助者免附)。 6、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者免附)。
辦理單位	1、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68333 分機 3945。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gGLEz 2、洽詢專線： (1)1957 福利諮詢專線。 (2)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02-26531719。

柒、長期照顧服務

福利措施	長期照顧服務																						
申請資格	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1、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因身心受損致日常生活功能需他人協助，且經長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 2、經照管專員評估有長照專業服務需求者。																						
福利內容	1、照顧服務(含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家庭托顧) 2、專業服務(含復能照護、個別化服務計畫擬定與執行、進食與吞嚥照護、困擾行為照護、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營養照護、居家護理訪視、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喘息服務等) 3、交通接送 4、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長照給付 額度及部 分負擔比 率	長照需要等級、長照服務給付額度及部份負擔比率																						
	長照需要等級		個人額度															喘息服務額度 (1年)					
			交通接送(月)												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3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照顧及專業服務(月)		給付額度		部分負擔比率(%)		給付額度		部分負擔比率(%)		給付額度		部分負擔比率(%)		給付額度		部分負擔比率(%)		給付額度		部分負擔比率(%)		
			低收戶	中低收戶	一般戶	(元)	低收戶	中低收戶	一般戶	(元)	低收戶	中低收戶	一般戶	(元)	低收戶	中低收戶	一般戶	(元)	低收戶	中低收戶	一般戶	(元)	
	第2級	10,020	0	5	16																		
	第3級	15,460																					
	第4級	18,580																					
	第5級	24,100																					
第6級	28,070																						
第7級	32,090																						
第8級	36,180																						
應備文件	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或線上長照服務 APP 申請。																						
辦理單位	1、高雄市各區長照服務窗口(衛生所)：各區電話號碼請參閱第 52 頁。 2、長照諮詢專線，全國單一號碼：1966。 3、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線上申請網址： https://ltc.kchb.gov.tw/																						
高雄市長照服務申請 APP	 																						

捌、支持服務

福利措施	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中、重度視覺障礙者。
福利內容	1、服務費： (1)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最高全額補助 24 小時。 (2)非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最高全額補助 12 小時，13~24 小時補助 50%，另 50%由申請者自行負擔；超過 24 小時部分，則由申請者自行負擔。 (3)服務費每小時 150 元，實際補助時數由社工員評估後核定。 2、輔佐員交通費： (1)使用輔佐服務，每人每次須支付輔佐員交通費 100 元，實際補助時數由社工員評估後核定。 (2)服務對象為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全額補助交通費以 12 趟為限，超過 12 趟部分，由申請者自行負擔，每日以補助 1 趟為限。 (3)服務對象為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全額補助交通費以 6 趟為限，超過 6 趟部分，由申請者自行負擔，每日以補助 1 趟為限。 3、視障者交通費：提供視障者使用輔佐服務所需搭乘計程車就醫、福利申請、休閒購物等外出交通費。每人每月補助 4 次，每次依現行計程車基本收費標準 85 元核予。另視障者因需固定或長期搭乘交通工具，則不屬本項核定範圍。 4、新申請者若為中途視障者且未曾接受視障者生活重建服務，須由社工員將視障者轉介至本市視障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服務資訊或生活重建訓練。
應備文件	1、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 2、身分證正本，查驗後歸還。 3、低收入戶證明（非低收入戶者免附），查驗後歸還。
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3159675。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6vpx6

玖、其他服務

福利措施	手語翻譯服務
申請資格	1、領有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類別身心障礙證明者。 2、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警政司法機關、各級學校、醫療院所等公共服務機關（構）或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與身心障礙團體。 3、申請手語翻譯事由，應為未涉及私人商業利益者。
福利內容	符合下列事項之翻譯服務： 1、政府機關社工員訪視、輔導、心理諮商輔導。 2、涉及涉訟、刑事案件等事務。 3、前往各公務機關洽辦事務。 4、經受理單位認定之會議、研討會、研習、活動。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條件之翻譯服務。
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初次申請)。
辦理單位	1、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9620336 分機 19 / 傳真：9620338。 (1)夜間緊急服務專線：0956-778000。 (2)郵寄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二路 250 號 4 樓。 (3)E-mail： dacc.org@msa.hinet.net 。 (4)Line 視訊：sls9620336 (5)skype 視訊：sls9620336 2、申訴管道：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73060 / 傳真：3308444。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lQE2l 手語服務中心申訴信箱： sls9620336@gmail.com 。
備註	請於 3 天前提出申請。緊急、臨時突發性案件（指緊急醫療、警政偵訊、災害）除外。

福利措施	同步聽打服務
申請資格	1、領有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類別身心障礙證明者。 2、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等公共服務機關(構)或依法登記之非營利組織與身心障礙團體。
福利內容	符合下列事項之聽打服務： 1、前往公務機關辦理聽語障者相關業務。 2、非營利團體辦理聽語障者相關未收費服務、活動、研習、會議。 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非涉及私人商業利益之同步聽打服務。
應備文件	1、申請表。 2、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初次申請)。
辦理單位	1、社團法人高雄市聲暉協會：2315626、2315627 / 傳真：2419375。

	2、申訴管道：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73060 / 傳真：3308444。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mMWQj 社團法人高雄市聲暉協會申訴信箱： ksda@msa.hinet.net
備註	1、請於 3 天前提出申請，不受理夜間緊急、臨時性申請。 (1)郵寄地址：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二路 210 號 10 樓 (2)E-mail： ksda.wingnet@msa.hinet.net (3)LINE 視訊：2429357 2、服務時段：每週一至週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9 時。

福利措施	聽語障者視訊諮詢服務
申請資格	領有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身心障礙證明，可透過 LINE 或 Skype 之視訊及對話框通話互動者。
福利內容	提供各項福利(線上)即時諮詢事項： 1、醫療保健：協助醫療院所掛號、洽詢醫療講座。 2、社會福利：身心障礙各項補助及其輔具申請諮詢。 3、勞工就業：職訓課程、勞資爭議申訴、失業補助等。 4、活動洽詢：高雄市展覽活動的時間地點查詢。 5、交通資訊：罰單繳納、汽機車違規停車檢舉、公車捷運路線地圖諮詢。 6、建議反映：公共環境維護、檢舉、建議等代為去電 1999 反映。 7、其他諮詢：學童就學與補助、戶政、稅捐、勞健保、護照等相關問題。
應備文件	--
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9620336 分機 19。 E-mail： dacc.org@msa.hinet.net 。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RqK7D
備註	◎服務時段：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 ◎連線方式： 1、新增 skype 或 LINE 聯絡人「帳號：s1s9620336」。 2、點選聯絡人：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手語視訊諮詢服務。 3、點按  視訊通話 或是以打字方式進行。 ◎此服務為所有聽語障朋友開放，每次通話限制 15 分鐘內，若斷線請重新連線。 ◎此服務不限於手語溝通，文字通訊之聽語障朋友亦可多加利用。

福利措施	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
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年滿 20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有工作能力者。 1、持有身心障礙 <u>證明</u> 者：障礙類別第一類請先來電詢問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福利內容	受理立即型公益彩券（刮刮樂）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本人須親自辦理）。
應備文件	1、身心障礙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 2、身分證正本。
辦理單位	1、身心障礙者：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68333 分機 394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 樓)。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QR1k2 2、低收入戶單親者：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3373695(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9 樓)。 3、原住民：原住民事務委員會：7406511 分機 606(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 4、下列單位皆可受理上述三種對象： (1)社會局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6228580(高雄市岡山區竹圍南街 99 號)。 (2)社會局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6108805(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 1 巷 5 弄 2 號)。 (3)社會局鳳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7427247(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 (4)社會局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6617464(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99 號)。 5、中國信託彩券服務中心洽詢專線：0800-024-999。
備註	申請者需自行備妥申請文件逕寄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報名。

福利措施	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服務
申請資格	具以下資格並經本市個案管理中心或身心障礙福利單位轉介： (一)經專業人員評估有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智能障礙及自閉症身心障礙者，含日間有接受服務者(使用身心障礙日間機構服務者除外)。 (二)以 18 歲以上且居住在家宅中或社區居住據點者為優先。
福利內容	經由本市個案管理中心或身心障礙福利單位轉介的嚴重情緒行為服務對象提供以下服務： 1. 依行為問題提供行為功能評估、諮詢（電訪或家訪）、行為觀察，提供家庭照顧者與社區式服務提供者照顧的策略及建議。 2. 協助開案服務對象分級處遇，擬定個別化正向行為輔導計畫並執行，提供服務對象個別化服務計畫，一對一個別輔導，讓家長(屬)從旁學習教學技巧。 3. 由行為輔導團隊整合服務輸送及跨專業團隊模式提供服務對象、照顧者及社區必要資源轉介及媒合。 4. 評估案家需求提供到宅訓練服務，擬定及執行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輔導服務對象、家長(屬)、工作人員、個管員等提供互動溝通技巧、自我保護、行為支持策略等知能。
應備文件	請洽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07-7806966 轉 11、13。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GMxgp

拾、個案管理

福利措施	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申請資格	1、7 歲至 64 歲，設籍或實際居住高雄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經工具評估為疑似身心障礙者。 2、生活遭遇單一或多重問題、且本身及其家庭無力解決或使用資源，需接受協助，經專業評估有相關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福利內容	針對身心障礙者生活上所面臨之問題，訂定個別服務計畫，協助連結適切性之醫療、教育、就業協助、安置、經濟協助、心理諮詢、支持系統、法律諮詢等資源之整合性服務。
應備文件	--
辦理單位	通報轉銜中心：社會局無障礙之家：8139022(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392 號)。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0bbrvR

福利措施	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
申請資格	設籍或居住本市，6歲以下有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技能等方面有異常，需要接受早期療育服務之發展遲緩兒童。
福利內容	1、受理通報及諮詢服務。 2、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3、提供日間托育、時段班訓練及專業諮詢服務。 4、進行資源結合與轉銜服務。 5、辦理家長及親子成長活動。
應備文件	--
辦理單位	◎通報轉介服務： 1、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3985011（三民、苓雅、左營、楠梓、新興、前金、鹽埕、鼓山、前鎮、小港、旗津等區）。 2、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7630369（鳳山、大寮、仁武、大社、鳥松、林園、大樹等區）。 3、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6618106（旗山、美濃、內門、杉林、六龜、甲仙、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 4、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6226730（岡山、彌陀、茄萣、燕巢、橋頭、路竹、永安、湖內、阿蓮、梓官、田寮等區）。 ◎個案管理服務： 1、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3985011（三民、苓雅、左營、楠梓等區）。 2、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5335011（新興、前金、鹽埕、鼓山、前鎮、小港等區）。 3、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5710885（旗津區）。 4、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7630369（鳳山、大寮、仁武、大社、鳥松、林園、大樹等區）。 5、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6618106（旗山、美濃、內門、杉林、六龜、甲仙、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 6、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6226730（岡山、彌陀、茄萣、燕巢、橋頭、路竹、永安、湖內、阿蓮、梓官、田寮等區）。 7、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yL58E

拾壹、就學服務

福利措施	兒童托育津貼
申請資格	就托(讀)於本市立案幼兒園之兒童，與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 2、符合高雄市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五條規定之單親家庭子女。 3、受保護安置兒童。 4、發展遲緩兒童。 5、身心障礙者子女。 6、身心障礙兒童。 7、原住民兒童。 前項申請，除第 3 款情形應由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提出外，以兒童之法定代理人為申請人。 上開第 4 款至第 7 款情形，以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申報標準或其稅率在百分之五者為限。
福利內容	1、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 2、就讀私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 (符合中央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之補助或津貼低於上開規定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其差額；應申請而未申請者，亦同。另已依其他法令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申請本辦法之托育津貼)。
應備文件	由家長出具私章、戶口名簿，及依其身分別提出下列文件：低收入戶證明，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發展遲緩證明、本府社會局委託安置之證明文件及安置機構出具保護個案證明等身分證明文件向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辦理單位	1、就讀之公私立立案幼兒園。 2、教育局幼兒教育科：7995678 分機 3064~3067。 3、網站查詢 http://www.kh.edu.tw/orgArch/departments_intro/Q0/pl

福利措施	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
申請資格	以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就讀者為限。
福利內容	1、2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構）者，每人每學期補助 3,000 元；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每人每學期補助 7,500 元。 2、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立案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每人每學期補助 7,500 元。 3、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機構）之實際繳費金額低於前項補助費用者，以補助實際繳費金額為限。 4、申請本補助，不得重複申領教育部其他學前幼兒教育補助。
應備文件	檢附身心障礙兒童鑑定安置證明，向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
辦理單位	1、各校幼兒園（機構）。 2、教育局特殊教育科：7995678 分機 3077。 3、網站查詢 http://www.kh.edu.tw/orgArch/departments_intro/Q0/p1

福利措施	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
申請資格	學籍設於本市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經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須在家教育或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得申請教育代金補助。
福利內容	在家教育者，每月 3,500 元；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每月按高雄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標準一覽表所定家長負擔金額補助，並以 6,000 元為限。
應備文件	於每學期開學後 14 日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鑑定證明文件，向學籍所在學校提出，經學校彙整陳報教育局審核後發給之。
辦理單位	1、本市國中小。 2、教育局特殊教育科：7995678 分機 3083。 3、網站查詢 http://www.kh.edu.tw/rules/getDirectory/126

福利措施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
申請資格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福利內容	1、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主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者，補助其交通費。但身心障礙幼兒以補助交通費為原則。 2、前項交通補助費全年以 9 個月核計，並分兩學期發給。其補助標準依申請者戶籍所在地與就讀學校或幼兒園兩地間之直線距離計算，距離未達 1,500 公尺者，每人每月補助 800 元；距離逾 1,500 公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1,000 元。
應備文件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交由就讀學校或幼兒園落實初審後送教育局審查。
辦理單位	1、各校及幼兒園。 2、教育局特殊教育科：7995678 分機 3082。 3、網站查詢 http://www.kh.edu.tw/rules/getDirectory/126

福利措施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申請資格	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符合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於修業年限內，其最近 1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前項家庭所得總額，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下： 1、學生未婚者： (1)未成年者：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已成年者：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原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 ※大學部學生請逕洽教育部學務特教司特教科：02-77367891
福利內容	1、就學費用之減免基準如下： (1)身心障礙程度屬極重度及重度者（身心障礙證明）：免除全部就學費用。 (2)身心障礙程度屬中度者（身心障礙證明）：減免 7/10 就學費用。 (3)身心障礙程度屬輕度者（身心障礙或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減免 4/10 就學費用。 2、上述就學費用係指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並包括實習實驗費。
應備文件	1、身心障礙證明。 2、依特殊教育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為身心障礙之鑑定證明。 3、薪資所得證明。
辦理單位	1、各校。 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以下學校請逕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7995678 分機 3083 3、網站查詢 http://www.kh.edu.tw/rules/getDirectory/126

福利措施	公立（普通班）、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優先入園
申請資格	1、身心障礙幼兒：依特殊教育法第3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招生年齡以5、4、3足歲幼兒為優先，若有2歲專班之幼兒園可向下招收至2足歲幼兒額滿為止（幼兒年齡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計算）。
福利內容	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招生享有優先入園資格： 1、身心障礙幼兒：享有第1順位優先入園資格，其中公立幼兒園（普通班）由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通過逕予安置。 2、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享有第1順位優先入園資格。 3、其他身心障礙者子女：需設籍本市，享有第3順位優先入園資格。
應備文件	1、身心障礙幼兒：欲報名公立幼兒園者，依該學年度身心障礙幼兒入公立幼兒園普通班鑑定及安置簡章檢具報名資料，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入園。欲報名非營利幼兒園者，檢具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清冊，逕向本市非營利幼兒園報名。 2、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逕向本市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報名。 3、其他身心障礙者子女：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逕向本市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報名。
辦理單位	1、本市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 2、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7-7995678 轉 3067、特殊教育科 07-7995678 轉 3077 3、網站查詢 http://www.kh.edu.tw/orgArch/departments_intro/Q0/p1

拾貳、就業服務

福利措施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資格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年滿 20 歲。 3、設籍本市 1 年以上。 4、創業設立商業或公司登記未滿 6 個月。 5、營業地址及稅籍設於本市。 6、共同創業者不得超過 2 人。 7、申請時及補助期間不得擔任他營利事業之負責人或受僱人。 8、未曾領有政府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9、每人限申請 1 次為限。
福利內容	1、每人最高貸款 50 萬元。 2、補貼最長以 7 年為限。 3、創業貸款利息半數補貼，但最高補助年利率 3% 為限。
應備文件	1、申請書。 2、最近 1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影本。 3、應取得執業許可之執業許可證影本與依創業型態提出下列文件，並載明申請人之出資額： (1)商業：商業登記證明；屬合夥者之合夥契約書。 (2)公司：公司登記證明、公司章程及股東名冊。 4、障別登記為慢性精神病患者需附「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醫療諮詢單」。 5、未曾獲政府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之切結書。
辦理單位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8124613 分機 547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M773yk

福利措施	自力更生方案
申請資格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設籍本市 1 年以上。 3、年滿 20 歲，65 歲以下。 4、創業之商業或公司負責人。 5、商業或公司設立登記核准未滿 1 年。 6、親自經營創業工作。 7、創業之營業地址及稅籍設於本市。 8、未曾領取本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同性質補助。 9、受補助期間未擔任其他商業或公司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 10、所創事業非經營電腦型公益彩券或運動特種公益彩券。
福利內容	1、房租補助：第 1 年之每月補助金額為每月房屋租金 70%。但最高不得逾 8,000 元；第 2 年之每月補助金額為第 1 年每月補助金額之半數。 2、設備補助：按申請人自創業設立起至購買之日止未滿 1 年購置所需全部設備之費用核定之，每人補助金額不得逾全部設備費用之 50% 及 6 萬元。
應備文件	◎屋租補助： 1、申請人本人及其配偶與雙方二親等內直系親屬最近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2、所創事業之商業或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影本或本市按摩執業許可證影本。 3、合夥契約書影本或公司組織章程影本及股東名冊影本。 4、經營事業處所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及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5、未曾領取本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同性質補助切結書。 ◎設備補助(但不含耗材、裝潢及設施設備維修費用)： 1、申請人本人最近 1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2、所創事業之商業或公司設立登記證明影本或本市按摩執業許可證影本。 3、合夥契約書影本或公司組織章程影本及股東名冊影本。 4、自創業設立日起 1 年內購置事業所需設備之發票正本，且發票買受人應為所創事業。 5、購置設備之照片。 6、未曾領取本府身心障礙者創業之同性質補助切結書。
辦理單位	勞工局職業重建科：8124613 分機 547。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D11qoR

福利措施	職業重建服務
申請資格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65 歲。 3、設籍或居住於本市。
福利內容	1、由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提供就業諮詢服務。 2、協助連結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應備條件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具有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
辦理單位	1、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3214033 分機 202、205、206。 2、本市職重服務據點： (1)楠梓就業服務站：3661677。 (2)岡山就業服務站：6221866。 (3)左營就業服務站：5569456。 (4)三民就業服務站：3850990。 (5)前鎮就業服務站：8125043。 (6)鳳山就業服務站：7405253。 (7)旗山就業服務台：6623654。 3、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gvvRDN

福利措施	職務再設計服務
申請資格	1、雇主。 2、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3、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4、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5、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6、身心障礙者因就業所需，得申請補助就業輔具。
福利內容	1、雇主每僱用一位身心障礙者每年即可以申請最高經費上限 10 萬元的補助經費進行職務再設計改善。 2、改善項目： (1)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2)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3)提供就業所需就業輔具。 (4)改善工作條件。 (5)調整工作方法。
應備文件	1、申請表。(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drrQn6) 2、申請表上所載明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辦理單位	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3214033 分機 283、210。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drrQn6

福利措施	職業訓練
申請資格	需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1、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年滿 15 歲以上且具失業者身分。 3、具生活自理能力，並經甄試評估通過。
福利內容	1、職訓過程中享有勞保。 2、自辦職訓提供學員午餐。 3、養成職業訓練期間視個案個別條件，代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或勞保局申請訓練生活津貼。 4、規劃輔導課程，並依學員需求適時提供諮商服務。
應備文件	1、報名表正反面 1 份(正本)，曾經辦理姓名變更者，請加附戶籍謄本影本，以利各項證件驗證之用。 2、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最近 3 個月彩色半身 1 吋照片 1 張(貼報名表) 5、填妥姓名、住址之標準回郵信封 1 個(請貼 35 元郵票，郵寄甄試通知單用) 6、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 7、進修班加附在職證明。 8、其他為協助輔導之需資料詳報名表。
辦理單位	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3214033 轉 326、329。 網站查詢 https://poai.kcg.gov.tw/

以下服務若已接受新制鑑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皆須由社會局派員進行評估，並經專業團隊審查確認後，社會局將以公文通知需求評估結果，符合建議使用者，請逕向辦理窗口申辦核定服務。社會局需求評估申請電話：3373079。

拾參、個人照顧服務

福利措施	生活重建-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
申請資格	1、設籍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輕、中度精神障礙證明；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社會局需求評估結果有生活重建需求者。 2、目前住在家中或接受社區復健服務但未獲健保給付者。 3、目前無工作且可自行處理交通問題並獲監護人同意者。
福利內容	服務內容包含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
應備文件	請洽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	1、高雄市立聯合醫院(茶點小舖)(鼓山區)：5524147。 2、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農場園藝)(前鎮區)：5217120。 3、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vayly

福利措施	生活重建-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中心
申請資格	18-64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為肢體障礙或脊髓損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社會局需求評估結果有生活重建需求者。
福利內容	住宿型服務、身心功能重建。
應備文件	請洽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	高雄市髓喜家園(岡山區)：6248225。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ez01Q

福利措施	生活重建-肢體障礙者生活重建中心
申請資格	64 歲以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醫療一段時間出院、有醫師診斷屬脊髓損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社會局需求評估結果有生活重建需求者。
福利內容	全日型兼日間型生活重建服務。
應備文件	請洽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	高雄市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前鎮區)：3342250。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ez01Q

福利措施	生活重建-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
申請資格	1、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18 歲因故導致中途失明（以初領身心障礙證明之中途失明者為優先，其次為經醫院通報之視障邊緣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社會局需求評估結果有生活重建需求者。 2、經醫師診斷證明視力或視野有漸行惡化之虞者。 3、18 歲以下未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或夜間型住宿服務者、未接受特殊學校服務者。 4、非設籍本市但經評估後確有使用本服務需求之中途失明者。
福利內容	1、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生活適應、休閒活動規劃、福利諮詢、升學輔導、資源媒合、追蹤輔導等個別化之服務。 2、提供輔助科技訓練（盲用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觸控行動裝置訓練）、讀寫能力訓練（點字及文書能力訓練）、定向行動訓練、日常生活技能訓練（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輔具評估訓練、聯誼及休閒活動規劃、親職教育、座談及團體成長課程、職業重建轉銜服務、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等。
應備文件	請洽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	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5507316（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98 號 4 樓之 2）。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8vrQy

福利措施	心理重建
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社會局需求評估結果有心理重建需求者。
福利內容	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宣導、心理諮商、輔導、心理治療及轉介等服務。
應備文件	請洽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	1、高雄市政府衛生局：7134000 分機 5418。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drrarq 2、高雄市政府社會局：3373390。

福利措施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申請資格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有自立生活意願，並符合下列規定者：（設籍高雄市之身心障礙者為優先） 1、經本局 ICF 需求評估及服務單位社工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者。 2、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 3、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覆使用居家照顧服務。 4、具有緊急、臨時、短暫性、單一項目個人助理需求的服務對象，得不經需求評估，逕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服務單位專案管理人員評估有自立生活需求者。
福利內容	依身心障礙者需求，以身心障礙者為主體，與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由個人助理提供在社區居住、生活及參與社會的人力協助，及其他社會資源的連

	結，以促進身心障礙者自主生活、社會參與，內容如下： 1、居住處所、居住空間的規劃安排。 2、居家生活協助事項，居家照顧服務資源的連結。 3、社會參與活動的協助，包括個人助理的安排、交通資訊等。
應備文件	請洽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5311845。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zl2my

福利措施	社區居住
申請資格	1、設籍本市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承辦單位專業團隊評估適合居住與生活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社會局需求評估結果有社區居住需求。 2、日間需就業、於社政、勞政或教育單位接受教育或照顧訓練者。
福利內容	提供家庭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社交能力等訓練之夜間住宿服務。
應備文件	請洽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	◎心智類 1、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南區服務處-博愛家(三民區)：3219911。 2、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蘭花家園(新興區)、紫羅蘭家園(三民區)：7266096 分機 26。 3、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樂仁啟智中心-大坪頂家園(小港區)：8911411 分機 104。 4、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喜樂滿屋(仁武區)：3753073、3721973。 5、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八福社區家園(鳳山區)：7018995。 ◎精神障礙類 1、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臻愛家園(鳳山區)、喜愛家園(鳳山區)、慈愛家園(前鎮區)：3381771、7990321。 2、社團法人高雄市耕馨身心關懷協會-樂活家園(鳳山區)：7475772。 ◎肢體障礙類 1、社團法人高雄三山脊髓損傷重建協會-鋼平社區家園(小港區)：7191039、0980878350。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96qDa

福利措施	家庭托顧
申請資格	1、設籍本市 18 歲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須經本局需求評估結果有家庭托顧需求者。 2、未機構安置、未接受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之身心障礙者。
福利內容	日間將身障者送至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照顧，及依身障者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
應備文件	請洽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	1、有限責任高雄市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7902897。 2、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2815805。 3、高雄市慈心照顧關懷協會：6601058。 4、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g6kkX

福利措施	婚姻及生育輔導
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社會局需求評估結果有婚姻及生育輔導需求者。
福利內容	由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關兩性交往、性教育、性諮詢之諮商輔導；親職、婚前及婚姻教育與諮詢輔導措施；生育諮詢、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服務之必要協助等諮商輔導及協助服務。
應備文件	請洽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	1、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1)提供各類有關親職、子職、婚姻、性別、代間及家庭資源與管理之成長團體研習及講座等教育宣導活動，洽詢電話：7409350。 (2)提供有關夫妻溝通、子女管教、情感抉擇等家庭教育問題來電諮詢或預約面談，諮詢電話：4128185。 (3)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962rx 2、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7134000 分機 5402、5403、5404、5407。 ◎提供身心障礙者生育保健、產前、產期、產後及嬰幼兒健康服務、12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口腔治療費用補助。 3、本府衛生局提供性諮詢服務之單位： (1)青少年親善門診：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家醫科：8036783 分機 3206。 (2)青少年親善門診：雲上太陽心寧診所：3389160。 (3)青少年親善門診：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兒青科：7513171 分機 2382。 (4)青少年親善門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小兒科及家庭醫學科：3211101 分機 6507。 (5)青少年親善門診：義大大昌分院婦產科及小兒科：5599123 分機 7311 (6)青少年親善門診：季宏診所：7458315 (7)青少年親善門診：茂林區衛生所：6801046

福利措施	課後照顧
申請資格	1、設籍本市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社會局需求評估結果有課後照顧需求者。 2、就讀承辦學校之心智障礙類學生或經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為主，每班開班人數為 10 名至 12 名，每安置 1 名障礙程度中等（含）以上者，得減抵學生人數 1 名，開辦人數以 5 至 12 人為原則；並依下列身分作為入班優先順序： (1)區公所登記在案之低收入戶。 (2)父親或母親 1 人以上為身心障礙者。 (3)單親家庭。 (4)隔代教養。 (5)外籍配偶。 (6)父親或母親年老體衰（60 歲以上）。 (7)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由學校審查之（例如寄養家庭、保護個案等）。
福利內容	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本多元活潑之原則，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
應備文件	請洽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	1、各承辦學校。 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7995678 分機 3077。

福利措施	行為輔導
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社會局需求評估結果有行為輔導需求者。
福利內容	提供有長期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生活適應之身心障礙者或特殊學生行為輔導。
應備文件	請洽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	1、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7134000 分機 4730(非學齡階段且屬第一類之精神障礙者)。 2、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7995678 分機 3076。

福利措施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原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申請資格	1、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30 歲以下，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4 倍以下者； 年滿 30 歲以上或年滿 20 歲其父母一方年滿 65 歲或家中有 2 位以上身心障礙者，家庭總收入平均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6 倍以下者。 3、安置於經政府最近一次評鑑為乙等以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合格精神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或甲等以上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
福利內容	1、補助安置機構之費用。 2、補助額度： (1)低收入戶依補助標準全額補助。(即該障別等級之表定額度最高額)。 (2)非低收入戶 ①30 歲以下，依家庭經濟狀況補助 75% (含中低收入戶)、50%及 25%。 ②30 歲以上或年滿 20 歲其父母一方年滿 65 歲以上或家中有 2 位以上身心障礙者，依家庭經濟狀況補助 85% (含中低收入戶)、70%、60%、50%、40%
應備文件	1、有下列情形，請檢附診斷證明書： (1)精障者需醫師證明屬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建議表第 5、6 類者。 (2)申請安置一般護理之家如有插管(含氣切管、鼻胃管、導尿管)情形之一，須醫師證明插管者。 2、列計人口有以下情形，請檢附： (1)外籍配偶居留證。 (2)在監證明、失蹤證明。 (3)高中職以上日間部學生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蓋妥最新註冊章)。 (4)軍公教最近 2 期月退俸、月撫金資料。 (5)無工作者檢附勞保投保加退保明細表或國民年金繳費通知單。
辦理單位	1、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社經課申請。 2、如有疑問請洽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73387 分機 3949、3950。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oyzLg ※安置機構請逕自社會局網站查詢 http://socbu.kcg.gov.tw/

福利措施	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
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 6 歲以下或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社會局需求評估結果有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需求者。
福利內容	1、服務內容包含生活自理訓練、早期療育、技藝陶冶、社區適應、休閒服務、家庭支持等。 2、如經機構評估同意服務，則可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應備文件	請洽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	1、服務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 (1)公立機構：無障礙之家(前鎮區)：8151500 分機 209、222。 (2)公設民營機構： 新興啟能照護中心(新興區)：2110475。 左營啟能中心(左營區)：5828881。 尚禮社區照顧中心(苓雅區)：2234510。 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新興區)：2153995。 星星兒的家(田寮區)：6362319。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岡山區)：6226730。 (3)私立機構： 樂仁啟智中心(小港區)：8911411。 聖淵啟仁中心(苓雅區)：7497717。 喜憨兒基金會附設社區照護中心玫瑰園(三民區)：3874095。 溫馨家園(鳳山區)：7018995。 高雄市私立喜憨兒天鵝堡(旗山區)：6665482 分機 101。 2、服務 6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 (1)公立機構：無障礙之家(前鎮區)：8151500 轉 208、216、217。 (2)公設民營機構： 北區兒童發展中心(楠梓區)：3684493。 高雄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岡山區)：6226730。 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7630369。 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6618106。 (3)私立機構： 聖淵啟仁中心(苓雅區)：7497717。 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左營區)：5586331。 愛森兒童發展中心(左營區)：5812946。 婦聯聽障文教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至德聽語中心(前鎮區)：7279468。
備註	※其餘安置機構請逕自社會局網站查詢 http://socbu.kcg.gov.tw/。 ※欲申請機構安置費用補助者請提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

福利措施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申請資格	1、日間照顧服務：設籍本市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社會局需求評估結果有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需求者。 2、社區樂活補給站：設籍本市 15 至 64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福利內容	1、日間照顧服務：提供生活自理、技藝陶冶、作業活動、社區適應及休閒活動等服務。 2、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及休閒性等課程，可依個別興趣及意願選擇參與。
應備文件	請洽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	1、日間照顧： (1)社團法人高雄市調色板協會-璞真園(前鎮區)：5361525。 (2)社團法人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社區活力站(鳳山區)：7969049。 (3)社團法人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鹽埕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服務(鹽埕區)：5210722。 (4)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旗山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旗山區)：6623326。 (5)社團法人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綠色活力園(鳥松區)：8417033。 (6)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進會-綠色活力園(鳥松區)：3753073。 (7)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六龜地區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據點(六龜區)：6893002。 (8)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高雄市私立華仁茄荳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長照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茄荳區)：6930690。 2、樂活補給站： (1)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三民區)：3219911 分機 430。 (2)社團法人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三民區)：3120800。 (3)大湖社區發展協會(湖內區)：6930900。 (4)中興社區發展協會(大寮區)：7811786。 (5)翠屏社區發展協會(楠梓區)：3650888。

福利措施	住宿式照顧服務
申請資格	全日型住宿：設籍本市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社會局需求評估結果有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需求者。
福利內容	1、全日型住宿照顧服務：包含生活自理訓練、技藝陶冶、社區適應、休閒規劃、家庭支持等。 2、如經機構評估同意服務，則可申請身心障礙者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應備文件	請洽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	全日型住宿機構： 1、公立機構： 無障礙之家(前鎮區)：8151500 分機 209。 2、公設民營機構： 真善美養護家園(永安區)：6917697。 3、私立機構： 樂仁啟智中心(小港區)：8911411。 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慈暉園)(鳳山區)：7019476。 創世基金會鳳山區植物人安養院：7905897。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喜憨兒天鵝堡(旗山區)：6665482 分機 101。
備註	※其餘安置機構請逕自社會局網站查詢 http://socbu.kcg.gov.tw/ 。 ※欲申請機構安置費用補助者請提出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申請。

福利措施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 15 歲以上具生活自理能力，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社會局需求評估結果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需求者。
福利內容	提供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自立生活及文康休閒活動、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
應備文件	請洽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	1、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心路工坊博愛 1 站、2 站(三民區)：3150475、楠梓站(楠梓區)：3650210。 2、社團法人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嬉皮工坊(三民區)：3120800、不倒翁工坊(旗山區)：6629180。 3、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中正站(苓雅區)：7266096 分機 71、鳳山站(鳳山區)：7191235。 4、社團法人高雄市憨兒就業輔導協會-陶花樂源文創工房(美濃區)：6810193。 5、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輕食工房(新興區)：2239565。 6、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 smile 咖啡坊(苓雅區)：3328397。 7、社團法人高雄市快樂堤心理協會-花之語作業所(鹽埕區)：5219834。 8、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五餅二魚小作所(大寮區)：7825320。 9、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九果子小作所(林園區)：6415375。 10、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南區歡喜工作坊(苓雅區)：2247989。 11、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展翅高飛(岡山區)：6226730。 12、社團法人高雄市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五甲社區照顧中心-安心工坊(鳳山區)：8419883。 13、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路竹身障者社區作業設施服務(路竹區)：6076656。 14、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綠野香蹤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三民區)：3459762。 15、社團法人高雄市調色板協會-鹽埕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服務(鹽埕區)：5330220。 16、社團法人高雄市超越顛峰關懷協會-希望小舖(鼓山區)：5880069。 17、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樂工坊(三民區)：2613336。 18、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諾亞方舟工作坊(仁武區)：3753073。 19、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建協會-圓心工作坊(左營區)：5887776。 20、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身心障礙者就業協進會-彩虹天空生活工坊(橋頭區)：6117657。 21、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愛加倍部屋(杉林區)：6774664。 22、社團法人高雄市調色板協會-旗津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微笑工坊(旗津區)：5710039。 23、社團法人高雄市小草關懷協會-新生工場(小港區)：8061733。 24、財團法人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前鎮區)：8415518。 25、社團法人台灣凝愛關懷弱勢協會-凝愛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內門區)：6673626。 26、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南部辦公室暨附設社區日間小型作業設施(三民區)：2369506。

	27、社團法人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依然自得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鼓山區）：5317052。 28、社團法人高雄市唐氏症歡喜協會-五塊厝工作坊（苓雅區）：7717299。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K1KAe
--	--

拾肆、家庭照顧者服務

福利措施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申請資格	1、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社會局需求評估結果有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需求者。 2、非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經縣市政府核定轉介使用。
福利內容	1、以提供安全照顧為主，有特殊狀況經評估確有實際需要者，得提供臨時性陪同就醫、協助膳食及身體照顧服務。 2、臨時照顧服務每小時以 200 元計，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由本局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本局補助 90%；一般戶本局補助 70%。（交通費另計）
應備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查驗後歸還。
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7266096 分機 18、19。 網站查詢 https://reurl.cc/Or709
備註	1、不得重複申請長照之喘息服務。 1、長照之喘息服務請逕洽高雄市各區衛生所（各區電話號碼請參閱第 51 頁）或長照諮詢專線（全國單一號碼：1966）。

福利措施	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家屬；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社會局需求評估結果有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需求者。
福利內容	提供家庭照顧者心理及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及照顧技能訓練。
應備文件	--
辦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68333 分機 3952。

福利措施	精神障礙者弱勢家庭支持服務
申請資格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類別為第一類且對應舊制類別為精神障礙者，或具前述障別之多重障礙者，經社會局需求評估結果有需求者。
福利內容	提供精神障礙者及其家庭友善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情緒支持、照顧者支持、婚姻及生育輔導、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應備文件	請洽辦理單位。
辦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73390。

拾伍、附錄

法定福利服務申辦注意事項

※ 您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如您僅需以下福利服務，可直接申辦或使用。

福利服務	說明及聯絡窗口
身心障礙者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	經需求評估為 <u>行動不便者</u> ，方可申請，辦理前請先洽詢：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73390。
大眾運輸工具 必要陪伴者優惠	符合規定者，將註記於 <u>身心障礙證明</u> 中： 1、申請本市博愛陪伴卡請洽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社經課及各捷運站。 2、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之陪伴者優待，請於購票時出示證明以供查驗。
出入公民營風景區、 康樂場所、文教設施 必要陪伴者優惠	符合規定者，將註記於 <u>身心障礙證明</u> 中，請於購票時出示證明以供查驗。
輔具服務 (諮詢、到宅評估)	請依需求直接提出申請。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73390。 南區輔具資源中心：8416336 或 8151500 分機 111。 北區輔具資源中心：6226730 分機 150、142、113。
復康巴士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需事先預約。 伊甸基金會：3601160(預約電話)。
身心障礙者經濟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稅捐、學費及保險費減免)	請直接與各服務窗口進行申辦，或洽詢戶籍地區公所及社會局社會救助科(3368333 分機 2063)相關辦理方式。
居家照顧 (身體照顧服務、 家務服務、送餐服務、 居家護理、居家復健)	請依需求直接向服務窗口提出申請。 1、高雄市各區衛生所：各區電話號碼請參閱第 52 頁。 2、長照諮詢專線，全國單一號碼：1966。

※如您需使用下列福利服務項目，需接受社會局進行需求評估。

福利服務項目	福利內容
生活重建	提供中途致障有生活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心理支持、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以重新建構其獨立生活能力。
心理重建	由專業人員協助處理身心障礙者之心理適應問題，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心理治療等服務。
社區居住	由專業服務團隊協助於一般社區住宅提供 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居住環境規劃、日常生活活動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之非機構式之夜間居住服務。
婚姻及生育輔導	由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關親職、婚前及婚姻教育與諮詢輔導措施。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由主管機關許可之服務單位，以日間或住宿式照顧服務等方式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作業設施服務或課程活動。 2、課程活動如：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
課後照顧	由社區內國民中小學或相關機構團體提供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者課後照顧服務。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提供自立生活能力增進與支持、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健康支持服務、同儕支持、社會資源連結與協助。
家庭托顧	由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內，於日間 8 小時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照顧。
情緒支持	以電話或到宅方式提供情緒支持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適應，提昇其面對及解決問題的能力。
行為輔導	針對有長期行為問題、嚴重影響生活適應之身心障礙者，由專業人員提供行為輔導服務。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	1、臨時及短期照顧： 由照顧服務員至身心障礙者家中或身心障礙者至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 2、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 提供身心障礙家庭之主要照顧者心理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或訓練及研習等支持服務。 3、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透過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並結合民間社會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 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期間使用生活重建、心理重建、社區居住、婚姻及生育輔導、日間及住宿式照顧(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課後照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家庭托顧、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照顧者支持及訓練與研習服務、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仍須於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經由社會局需求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辦理。

※ 若無法於換發身心障礙證明時一併提出需求評估申請，亦可在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後，主動聯繫社會局進行需求評估。

※ 如您對辦理身心障礙需求評估有相關疑問，請撥打諮詢專線：3373390。

常見問與答

問一、我的永久效期身心障礙證明換發成身心障礙證明後，其效期有多長？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4 條規定，身心障礙證明最長有效期限為 5 年，故持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者，其有效期限為 5 年且將維持原障礙類別及等級。

問二、我設籍高雄市，但於換證期間戶籍由三民區遷至新興區，應如何申辦換證？

若您戶籍異動，則可逕向新戶籍地區公所(新興區公所)申請辦理換證。

問三、我的戶籍由台北市遷移至高雄市，會收到換證通知嗎？應該如何申辦換證？

- 1、若您戶籍遷移至高雄市時已超過高雄市換證之指定期日，您除須至新戶籍地區公所辦理戶籍異動登記外，請於新戶籍地區公所提出換證申請，經社會局審查後通知換證。
- 2、若您戶籍遷移至高雄市時尚未超過高雄市換證之指定期日，您於新戶籍地區公所辦理戶籍異動登記後，請等候區公所寄發換證通知，收到通知單後依指定期日內辦理即可。

問四、如果我無法至戶籍區公所辦理換證，可至居住地鄰近區公所辦理換證嗎？

為便利您辦理換證，您可至本市各區公所提出換證申請，惟仍需至戶籍地區公所領取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

問五、我看不懂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上的那些福利服務，且區公所回答的不太清楚，該如何勾選？

如您對於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上面的福利服務申請項目不清楚，可以直接勾選「需社會工作人員主動聯繫」，後續將有社會局社工員與您聯繫並解說相關社會福利。

問六、我無法外出但需要福利服務，政府會派員到我家裡進行需求評估嗎？

罹患嚴重疾病、行動困難、外出能力受限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經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有必要者，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會指派需求評估人員到宅進行需求評估。

問七、需求評估人員幫我做福利服務需求評估訪談時，我要如何配合？

當您取得身心障礙證明，社會局需求評估人員會與您確認證明申請表所勾選福利服務需求項目，必要時將與您約定時間進行需求評估訪談，屆時請您依實際生活狀況據實回答即可。

問八、我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換證後對我會有什麼影響？

- 1、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目的，主要是提供給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於外出、就醫、洽公時能就近停放之體貼措施，然原先法令未規範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對象範圍，導致常有民眾檢舉專用停車位經常被活動能力佳之身心障礙者占用，排擠真正行動不便有需求者而無法使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發放對象為經需求評估符合行動不便者，目的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設計，及保障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行之權益。
- 2、社會局將依本市行動不便判定原則審核是否符合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並於核發證明時以通知單或另以公文通知審核結果，及後續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流程各相關必備文件。

高雄市衛生所及長期照護服務通訊錄

名 稱	地 址	醫療輔具補助	長照服務
新興衛生所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4 樓	2294121、2294122	2229526、2229826
苓雅區衛生所	802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 85 號 3 樓	5360559、5360560	5360559 分機 61-66
鼓山區衛生所	804 高雄市鼓山區登山街 16 號	5315753、5315754	5315631、5315632
旗津區衛生所	805 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三路 2 號	5712820、5712857	5712820 分機 31
前鎮區衛生所	806 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 149 號	8414687、8414688	8411971、8417306、8411147
三民區衛生所	807 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660 號	3820492、3822395	3820492 分機 61-66
三民區第二衛生所	807 高雄市三民區三民街 222 號 2 樓	2154156、2154157	2154156 分機 221-223
楠梓區衛生所	811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02 號	3512110、3512119	3512110 分機 321-325、3526291
小港區衛生所	812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二路 10 號	8218802、8218814	8218802 分機 60-63
左營區衛生所	813 高雄市左營區進學路 4 號	5817191、5817192	5817191 分機 45-49、 5817193、5817196
仁武區衛生所	814 高雄市仁武區地政街 23 號	3711434、3716413	3736031
大社區衛生所	815 高雄市大社區自強街 7 號	3511774	3511774 分機 106
岡山區衛生所	820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 50 號	6212015、6215623	6224718
路竹區衛生所	821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86 巷 22 號	6962449、6974969	6962449 分機 224
阿蓮區衛生所	822 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 94-1 號	6317141	
田寮區衛生所	823 高雄市田寮區南安里崗北路 32 號	6361504、6361746	
燕巢區衛生所	824 高雄市燕巢區南燕里中興路 2 號	6161148	
橋頭區衛生所	825 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 5 號	6120762	6113516
梓官區衛生所	826 高雄市梓官區梓信里公館路 45 號	6177331	
彌陀區衛生所	827 高雄市彌陀區中華路 1 巷 5 弄 1 號	6175307	6179066
永安區衛生所	828 高雄市永安區永安路 26 號	6912015	6910923
湖內區衛生所	829 高雄市湖內區湖中路 203 號	6993009	6993009 分機 12
鳳山區衛生所	830 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 34 巷 2 號	7430437	7405440、7405441
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830 高雄市鳳山區林森路 141 號	8216939	8211167
大寮區衛生所	831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29 巷 2 號之 1	7811965	7821292、7836360
林園區衛生所	832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86 號	6412404	6412404 分機 233-234、6431551
鳥松區衛生所	833 高雄市鳥松區文前路文北巷 1 弄 4 號	7316404	
大樹區衛生所	840 高雄市大樹區中興北路 120 號	6512935、6518935	
旗山區衛生所	842 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 197 號	6612054	6623220
美濃區衛生所	843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里美中路 246 號	6812064	6822810 6822811
六龜區衛生所	844 高雄市六龜區六龜里民治路 16 號	6891244 6892844	6822810 6822811
內門區衛生所	845 高雄市內門區觀亭里中埔頭 20 號	6671088	6671598
杉林區衛生所	846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山仙路 93 巷 2 號	6771319	6772340
甲仙區衛生所	847 高雄市甲仙區中山路 52 號	6751029、6752433	6772340
桃源區衛生所	848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南進巷 188-1 號	6861126、6861190	6861126
那瑪夏區衛生所	849 高雄市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鞍山巷 63 號	6701142、6701368	6701142
茂林區衛生所	851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 8-4 號	6801046、6801114	6801046
茄萣區衛生所	852 高雄市茄萣區濱海路二段 1 號	6988850、6989974	6989275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頁 <https://ltc.kchb.gov.tw/>

申請專線 **1966** 或各區衛生所長照服務電話



高雄市區公所通訊錄

機關名稱	電話	機關名稱	電話
三民區公所	3228160	鳳山區公所	7422111
苓雅區公所	3322351	新興區公所	2386113
鹽埕區公所	5513316	前金區公所	2723133
林園區公所	6412511	前鎮區公所	8215176
仁武區公所	3727900	左營區公所	5831111
鼓山區公所	5311191	大寮區公所	7813041
小港區公所	8122260	旗津區公所	5712500
楠梓區公所	3517121	橋頭區公所	6110246
岡山區公所	6214193	鳥松區公所	7314191
大樹區公所	6512003	燕巢區公所	6161411
大社區公所	3513309	旗山區公所	6616100
梓官區公所	6174111	路竹區公所	6979202
永安區公所	6912716	湖內區公所	6991221
茄萣區公所	6900001	阿蓮區公所	6311177
美濃區公所	6814311	那瑪夏區公所	6701001
田寮區公所	6361475	彌陀區公所	6191216
茂林區公所	6801045	六龜區公所	6892100
內門區公所	6671211	甲仙區公所	6751002
杉林區公所	6771340	桃源區公所	6861132

社會局網頁 <http://socbu.kcg.gov.tw>

本簡介如有變更，悉依現行規定辦理



社會局長照 2.0 專區



社會局福利專家諮詢系統 2.0



社會局福利地圖 2.0